

《燃油污染（法律責任及補償）條例》下訂立的費用規例

《燃油污染（法律責任及補償）（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）規例》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。規例根據《燃油污染（法律責任及補償）條例》第33條，訂明由海事處處長簽發的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。

運輸及房屋局發言人今日（十一月二十五日）說：「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的《燃油污染（法律責任及補償）條例》，目的是在香港實施《二〇〇一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（《燃油公約》）。條例就非油船排放或逸漏燃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設立補償制，使香港與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看齊。」

他續說：「在這制度下，任何進出香港水域、總噸位在1,000以上的非油船的船東，必須購備指定的保險或得到其他財政擔保，承保漏油所造成的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。有關船東並須持有保險證書，證明已遵從相關規定。」

「任何在香港註冊的非油船，或其他並非在《燃油公約》締約國註冊的非油船的船東，均可向海事處處長或獲授權人申請保險證書，證明已遵從相關規定。我們建議將向海事處處長申請保險證書的費用定為五百三十五元。」

將申請費定為五百三十五元，是按照政府一貫釐定收費的政策，即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相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

是項費用規例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提交立法會。

完

2009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時間17時25分